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

2006年9月25日

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未來電力市場的環保規管 - 港燈的意見

政府的政策目標

- 港燈認同政府訂定的政策目標，即讓公眾享用可靠、安全、有效率且價格合理的電力供應，並將發電和用電對環境所造成的影響減至最低。綜合政府進行兩個階段諮詢的回應及各獨立調查蒐集到的意見，公眾人士普遍支持上述的政策目標，並明瞭此等目標的相對重要性。當中市民認為可靠和安全供電最為重要，其次是環境改善。
- 作為一所負責任的公用事業機構，港燈樂意與政府和其他持份者通力合作，齊齊為改善香港的環境作出努力。我們已於本年七月引入天然氣來取代百分之十五的燃煤發電。公司亦正展開計劃為第四及第五台燃煤機組加裝煙氣脫硫裝置，工程合約會於短期內批出，並於 2009 年和 2010 年間完成。港燈的廢氣排放將在未來數年間續漸降低。
- 為達致 2010 年的減排目標，港燈需要加多一台燃氣發電機組。我們現正加緊制訂有關計劃，並期望可於不久將來與政府商討。
- 港燈在第二階段諮詢的回應文件的第 147 至 170 頁中，論及未來電力市場的環保規管事宜，有關的內容摘要如下。

環保規管（一）：根據資產類別訂出回報率

- 政府建議給予減排裝置投資較低的回報率，同時提高投資可再生能源的回報率。減排裝置是減低污染最具成本效益的方法，給予其較低的回報率絕不恰當；相反，投資於可再生能源並非最具成本效益的減低污染方法，却獲給予較高的回報率。建議中的做法既無先例可援，亦非一個公平和合理的投資回報機制，與政府規管投資回報的原則不符。
- 將回報率根據資產類別分級會扭曲投資取向，削弱電力公司執行最低成本規劃的能力，長遠降低經濟效益。

環保規管（二）：三重罰則

- 在現行的空氣污染管制條例下，電力公司的排放倘若超出上限已需面對民事和刑事的罰則，因此給予減排裝置投資較低的回報率，令電力公司不能賺取合理的回報，形同多重懲罰。
- 除此之外，政府更會因電力公司排放超出上限而進一步減低其所有固定資產的回報率，這項將回報率與排放表現掛鈎的建議，實在並無必要。

環保規管（三）：可再生能源

- 港燈籌建的全港首個具商業規模的風力發電站已於今年正式投產。風站運作至今，已初步證實風能發電的多重限制，包括供電不穩定、不可預測和不能控制；且利用率低而成本高昂。
- 建議給予開發可再生能源較高的投資回報率理應能夠提高投資意欲，但要在香港進一步發展可再生能源會受到一定局限，其中包括地理上的限制，以及較其他能源高昂的成本。基於以上因素，不論投資回報率多寡，可再生能源最多只能被視作解決環境問題的部分方案，而開發可再生能源的高昂成本最終亦無可避免地轉嫁到消費者身上。
- 儘管如此，港燈仍然致力於本地和海外發展更多可再生能源項目。

環保規管（四）：排污交易

- 港燈已參與政府的排污交易專責小組的工作。港燈樂意就跨境排污交易的規管架構和落實安排與政府合作研究。然而，排污交易能否有效解決地區空氣質素問題卻引起很大程度的關注。

環保規管（五）：能源效益及節約能源

- 港燈致力推廣能源效益及節約能源。除於二零零零年推行為期三年的用電需求管理計劃外，還透過一系列的推廣活動，包括舉辦智「惜」用電計劃、在香港科學館設立能源效益中心、製作以能源效益為題的中小學網上教材套及在港燈網頁內提供家居和辦公室用電小貼士。

結論

- 港燈支持政府的政策目標以及進一步為香港電力市場引入可再生能源的建議。我們有決心及計劃減少電廠排放，在政府政策及其他持份者的支持和配合下，港燈有信心達到 2010 年的減排目標。